

97

新生代
学人
文库

Xinshengdai Xueren Wenku

Dixiashi Moya Ji

Yang Zhizhu Zhu

地下室磨牙集

● 杨支柱 /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地下室磨牙集

● 杨支柱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下室磨牙集/杨支柱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12

(新生代学人文库)

ISBN 7-5426-1867-9

I. 地… II. 杨…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6905 号

地下室磨牙集

著 者/杨支柱

责任编辑/黄 韬

装帧设计/范峤青

监 制/沈 鹰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235)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81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sanlianc@online.sh.cn

印 刷/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版 次/2003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640×935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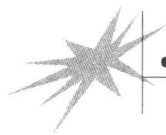
字 数/160千字

印 张/13

印 数/1-6000

ISBN 7-5426-1867-9

G·638 定价 20.00 元



自序

我这个小集子,原来想取名叫“走出地下室”的。“走出地下室”是个双关语:一是想凭这本书发一笔小财,以便告别地下室集体宿舍;二是想凭这本书传播一下我的思想,让我的思想走出地下室——既是物质的地下室又是精神的地下室。而要达到这两个目的,当然成点名也是很必要的。你看,我真够愚蠢的吧,一上来就不打自招地将自己很不雅观的五脏六腑全都掏出来给人看。当然,我自己是不会承认自己愚蠢的,我把这叫做胸怀坦荡,尽管我同时是个鼠肚鸡肠(说好听点叫过敏)的人。

后来在修改文稿的过程中我又写了一篇“天堂与地狱”,于是把书名改为“天堂·地狱·人间”,以便把自己不雅的目的给遮盖一下。关于天堂与地狱尽管只有一篇文章,但是这一篇的分量却足以镇压全书,也足以决定我的一生。我之所以本科毕业十三年、取得律师资格十年、取得硕士学位八年以后还“堕落”在这地下室集体宿舍里,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我的心中有这么一个天堂,或者说有这么一个地狱。怎么回事?天堂怎么又是地狱?是的,天堂就是地狱,因为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每一个人都有精神世界,但有些人的精神世界是天堂,另一些人的精神世界是地狱。我自己的内心,基本上可以算是一座地狱,但又总是受到一些来自天堂的光线的照耀,使我无法沉沦。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我只能归因于上帝。

然而以一篇文章定书名,心里到底还是有些不安,总觉得有些欺骗的嫌疑。想来想去,最后把书名定为《地下室磨牙集》。“地下室”是为了标明我这些文章的原产地,以示我诚实无欺。除了过去写的几篇文章不忍割爱外,本文集的绝大部分都是我一九九七年“堕落”到地下室以后写的。“磨牙”



的意思,至少现在还不是为了咬人,而仅仅是为了让人无法沉睡。鲁迅先生写过《呐喊》,前几年余杰又写过《铁屋中的呐喊》,都是想不让人睡觉。我的居心同样不良,但是我没有他们那样好的嗓门,怎么办呢?我就磨牙,大白天磨牙!吵醒人瞌睡的办法多得很。我为什么想到要磨牙呢?因为我在地下室曾经有幸先后与两位磨牙的先生“同居”过,深知磨牙的声音,第一不用伪装,第二无须多大,只要很自然地发声,就足以把听到它的人吵醒。

有位朋友说:“你的牙磨得已经很锋利了,可以用它咬咬人了。不咬名人,是很难成名的。”我不但同意他说的道理,而且的确很想成名。尤其重要的是,我并不认为咬名人有什么不对:越是名人,其错误言论危害越大,因此越有必要咬住不放。不过我既然已经从“磨牙”中享受了许多乐趣,暂时算是知足了,咬名人的乐趣还是留待以后再享受吧!那时我的牙齿大概比现在更锋利些,咬起来也更利索。

《地下室磨牙集》的另一个好处是它可以是无所不包,杂得很,只要原产地是地下室就行。确实,我收入这个集子的文章,无论题材、文体、文风都很杂。但又很难算是杂文,因其杂而不文也。这不但因为本书基本上是一个带有法学专业痕迹的随笔集,而且因为我的一位搞文学理论的朋友说我是文盲——非不识字的文盲,而是文学之盲。当然,我对这么不给面子的批评是吃不消的,但是我大愚若智,立即反唇相讥:“文者,伪也。你们文人写的东西,就像化肥催出来的农产品,又大又好看,就是不如我用农家肥培养出来的农产品好吃,连营养也未必及得上我这些又丑又小的土特产。”其实,这一句反驳同样也可以用来对付大部分大陆学者们的嘲笑:跟他们那些汗牛充栋而又引经据典的大作比起来,我大概也只配称为学盲。但是我仍然坚信,拒绝抄袭和讲求逻辑是比引经据典更重要的学术规范。

杨支柱

2000年11月31日



M

目 录

自 序/1

第一辑 仰望星空

天堂与地狱是同一个地方/3

上帝不干预人间事务/8

梦想成真/14

上帝的使者/16

由垃圾堆里捡孩子说开去/27

人与动物的区别何在? /35

第二辑 直面人生

野猪是如何变成家畜的? /43

狂人的命运/45

高尚是谁的墓志铭? /47

骂名人出名有啥不对? /49

朝廷命官宋江与高俅/51

爱子与杀子/56

捐官文化/58

请医护人员发发慈悲! /61

鼓励贼偷/64

不敢回家/66

父母心/68

房客的辛酸/70

一个打工崽的遭遇/75

U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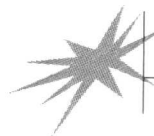
U

第三辑 热点评论

- 公有财产同样神圣/81
善待打工崽/83
最可怕的并不是贫穷/85
资本家的义务与政府的作用/88
下岗工人是不是“活该下岗”？/92
“高薪养廉”还是“中薪护廉”？/94
污损人民币要罚款？/96
有感于公务人员涨工资/98
建议有关部门改考证为卖证/100
自由贸易只对强国有利？/102
维护合法性,还是争夺勒索权？/104
八百元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应该抬高还是降低？/106
“撞了白撞”合法吗？/108
“家门口理论”可以休矣/113
激动不起来/116

第四辑 法治常谈

- 没有个性,自由何用？/121
只有知识分子才需要独立人格？/123
实质正义高于程序正义？/125
为“人民”一词叫屈/127
“国”与“家”岂能相提并论？/129
由“科学”到“必然”再到“必须”/131
民主法治能建立在“性恶论”的基础上吗？/133
比手臂还长的筷子意味着什么？/135
任何人都有权制造“鲁迅马桶”/138
自由主义的爱国观/142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147
生命、自由与财产/149
从契约法的角度看劳工的地位/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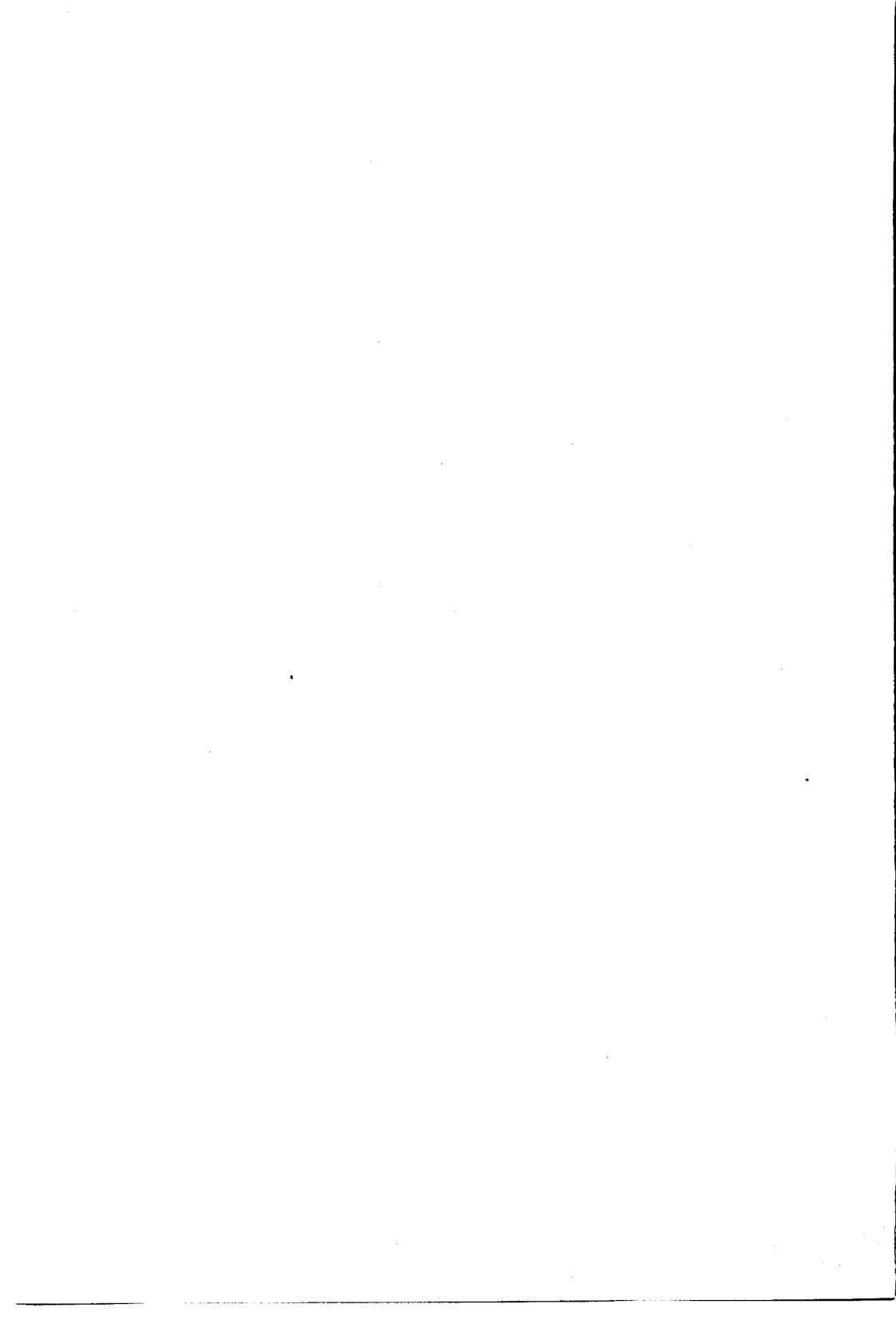
契约和契约社会/159
婚姻家庭法与私生活自主权/168
道德是法律的灵魂/178
新闻自由的法律界限/182
法律移植与民主自治/187
大学生辩论赛的目的是什么? /190
王海是大英雄/192

附 记/199

● 第一辑

仰望星空

DI YI JI ●
YANG WANG XING KONG



天堂与地狱是同一个地方

几天前我从一处没有红绿灯装置的斑马线上过马路时，一辆小汽车冲我飞速开来，好像存心打算撞死我。但临到要撞上我时，却又把方向盘一摆，同时踩了一下刹车，把旁边的大客车撞得凹下拳头大一块。大客车并没有找小汽车的麻烦，但小汽车上跳下来两个人，说我吓着他们了，找我要三百块钱。路旁围观的行人，没有一个肯说句公道话。他们硬把我塞进他们的车里，说要带我去找警察，我就跟他们上了车。但是开出几公里之后，我开始怀疑他们不是带我去找警察，倒很可能是想把我带到一个偏僻的地方去勒索。我怕挨揍，恐惧之下只好给了他们三百元脱身。

这件事使我明白，人随时可以出什么意外死于非命。人活在这个世界上就像一只很容易被人踩死的蚂蚁，说不定哪一天就见了阎王。

于是就有了当天晚上神游阎王殿的事。在那里，我看到了社会上各色各样的人见阎王的情景：

一个辛苦了一辈子的老农来见阎王，阎王说：“你去服苦役吧！反正你已经习惯了。”

一个受尽凌辱却委曲求全苟活了一大把年纪的人来见阎王，阎王说：“你服苦役去吧！你这种懦夫，我让你服苦役你还敢造反不成？”

一个优柔寡断无所作为的人来见阎王，阎王说：“你这种人自己拿不了主意，我替你拿个主意：你去服苦役吧！尽管我们这里用不着钱，我还是按月发给你工资，这样的生活对你最保险。”

一个靠祖产平平安安生活了一辈子的人来见阎王，阎王说：“你服苦役去吧！你这种一生不干活的人，服苦役是报应。”

一个功成名就的学者来见阎王，阎王说：“你这个抄书公，连抄书都抄不好，不是抄些对人类有害的东西，就是马马虎虎给抄错了。你就会欺世盗名！我现在给你个改过自新的机会，你去服苦役。即使你恶性不改，还想欺世盗名，你也没办法欺世盗名了。”

一个百万富翁来见阎王，阎王说：“你那些钱都是骗来的，你必须服苦役，用你自己的劳动把那些钱挣出来。”

一个专门欺压良民的强盗来见阎王，阎王说：“你必须服苦役，以示惩罚。我提前把你找来，绝不是让你来享福的。”

一个腐败的政客来见阎王，阎王说：“你集骗子、妓女、流氓、小偷、大盗、土匪的品质于一身，他们都在服苦役，你当然也得服苦役。”

我自己来到阎王跟前，阎王说：“你这个人勤于思而拙于行，整天想这想那想得睡觉要吃安定片，但是你到底干了什么？光想不干对人类有什么用？现在我让你干点实实在在的事，你去服苦役吧！”

于是我们这些农夫织女、贩夫走卒、文人墨客、奸商政客、地痞流氓等等通通被阎王安排去服苦役。让人觉得奇怪的是，连谭嗣同、宋教仁、鲁迅、罗盛教、雷锋等按我们通常的看法一定会进天堂的人也都在服苦役的名单上，并且是按先来后到的顺序排列的，并无任何的优待。我斗胆问阎王这些人为什么也要服苦役，阎王说：“这些人本来是不用服苦役的，但是服苦役的人这么多，他们看着难受，会想方设法照顾你们、解救你们，结果可能把自己搞得比你们服苦役的还辛苦。再说，阎王殿是什么地方，怎么能让他们随便救出那些有罪的人？所以我跟他们说，‘你们去服苦役，就能减轻人类的罪孽，让人类早日脱离苦海。’他们听了我的话，就高高兴兴地服苦役去了。”

待到当日应到阎王殿报到的人都到齐了，阎王开始训话：

“自私而愚蠢的人类啊，上帝让你们到人间，本来是希望你们怀着感恩和爱的心情，通过真诚合作和公平竞争，充分发挥你们各自的天赋，尽可能地实现你们各自的理想，尽情地享受人间一切美好的事物。你们有喜怒哀乐，这是享受生活所必要的。但是你们本来不必恐惧，不必犹豫，不必自卑，因为最终的结果是你们无法改变的。而且一点也不可怕，甚至是很美妙的。但是由于你们的自私和愚蠢，你们把人间搞成了什么样子？你们人类应该感到羞愧！你们是有罪的。”

“你们从离开人间的那一刻起，已经没有了肉身，因此也就没有了高矮、胖瘦、美丑、强弱、老幼所带来的任何不同后果。但是你们仍然有感觉、情感和精神生活，你们仍然记得过去的基本经历并能熟练地操作过去学会的一切劳动技能。”

“今天离开这儿之后，你们就要进入地狱了，地狱也就是天堂，信不信由你们。你们愚蠢的人类，把地狱说得无限的可怕，把天堂说得无比的美妙，这怎么可能呢？你们都是上帝的儿女，上帝是你们慈爱的父亲，他对所有的儿女，不管有罪无罪、罪大罪小，都是一视同仁的。这叫做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或者说是死亡面前人人平等。

“就像你们人类的生活包括工作、睡眠和享受一样，你们在天堂的生活，或者说是地狱的生活，也是由相似的三部分构成的。因为你们在人间已经习惯于以工作来形容一个人，所以我跟你们每一个人说，‘你去服苦役吧！’因为你们在人间已经习惯于对什么事都要找一种个别化的理由，所以我给你们每人找了一条服苦役的理由。其实呢，谁都得服同样的苦役，因为上帝对所有的儿女都是平等的。为什么上帝要让你们服同样的苦役呢？因为服苦役能帮助你们驱除邪念。

“你们在服苦役的时候相互之间有一定的距离，谁也帮不了谁，谁也没法占有别人的劳动成果，谁也没法强迫别人多干，谁也没法偷奸耍滑少干，甚至谁也没法妨碍别人干活，都只能依靠自己，都必须不停地自己干活。为什么呢？因为你们要干的并不是别的，而是驱赶那些叮咬你们的各种打不死的虫子，而且攻击每个人的虫子的数量、种类和强弱都是一样的。由于你们已经没有肉身，你们是咬不坏的，但是你们有感觉，被咬之后有几分钟会麻痒难当，或者疼痛无比，所以不怕你不专心地去驱赶。结果如何，我也可以预先告诉你们：那些常年从事体力劳动的人由于过去养成的习惯，手脚麻利，几天以后这些虫子就咬不着他们了，而且越来越不累。那些长年从事脑力劳动而轻视体力劳动的人，开始因为不习惯动手，每天难免被咬几次，但因为心无杂念，大约一两个月后就可以不再挨咬了。那些欺世盗名、勾心斗角、欺行霸市的坏人和恶人，因为过去没有干体力活的习惯，而且已经习惯于分心去算计别人，又怀念过去作威作福的美妙时光，甚至动不动就顿生恶念企图弄死咬他们的虫子，所以开始时每个人一天将被咬成百上千次，并且一般要二三十年后才能不被咬。其中恶性难改的，大约要一百年才能不被咬。这就是赎罪，这就是善恶有报，但并不是上帝要报复谁，上帝给的工作是一样的，上帝只是不肯破坏因果律而已。

“你们的另一部分生活是休息，但因为你们已没有肉体，不需要睡觉，所以这部分时间是用来静思的，也就是用来清算过去和设计未来的。在静思的时间内，没有任何的光线，那些过去做了恶事或坏事而不知悔改的人会生活在恐惧中，因为他们现在已经无权无势了，随时可能遭到人家的报复。当然，实际上没有人去报复他们，因为那些过去受他们压迫的人看到他们失去

了过去的威风,还每天受着虫咬的痛苦,当然是不屑于报复他们了。那些同样做了恶事或坏事但已经悔改的人,则生活在忏悔中,不但不再恐惧,还迫切希望人家来报复,还人家一个公道。但是过去做的恶事或坏事越多,苦主们便越不肯实施报复。直到各位苦主觉得迫害自己的人已经忏悔得够了,才把过去所受的痛苦向他的施害者诉说一遍。真诚忏悔的人在苦主诉说的时候感同身受,然后才得解脱。所谓解脱,就是上帝让他们把过去所犯的罪恶忘掉。而那些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恶行的人,从他们不再被虫子咬伤的时候起,上帝就让他们忘记过去的过失并消除他们心中的魔障,把他们从忏悔中解脱出来,把静思的时间完全用于设计未来。

“你们的再一部分生活是享受,是随心所欲的生活,是你们在人间从未经历过的真正的生活。从衣食住行到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的一切财物,你想要什么就有什么。但是你没有自己的孩子,因为你已经没有肉体,而孩子是肉体的产物。你过去在人间的孩子也不再认你为父亲或母亲,因为在精神上你们都是独立的个体,都是上帝的儿女。你可以有一个配偶,那是你从忏悔中解脱出来以后遇到的第一个同样从忏悔中解脱出来了的未婚异性。为什么是第一个呢?因为凡是上帝允许配对的人都已经是再善良不过的了,都愿意按照自己配偶的要求增加这方面或那方面的修养,而且由于没有了肉体,每一个人的年龄、身高、胖瘦、美丑都可以随他(她)的配偶的要求而每天发生变化。因为这个缘故,你完全可以在你的配偶身上表达你的父爱或母爱。你可以有许多朋友,与朋友聚会遵循诚信的规则。对于生活方式像对于财物一样,你可以尽情地设想而梦想成真。你的想象力会越来越丰富,但却又从心所欲不逾矩。上帝并不剥夺那些尚未从恐惧或忏悔中解脱出来的人的同样权利,他们只要所想的事不损害他人,也可以在享受的时间段内随心所欲。但是因为他们难以忘怀虫咬的麻痒疼痛,因为他们在静思的时候心灵完全被恐惧或忏悔所占据,他们的想象力太有限了。

“由此可见,上帝不会惩罚你们,并不意味着有罪的人可以不受惩罚。自作自受的因果报应是不可改变的,就像你们的肉身从悬崖上摔下去必定会粉身碎骨一样。即使是在那些罪孽最深重的人身上,上帝种上的三样东西——爱、感恩和因果律,都是不可能完全泯灭的。这也是你们人类得救的希望所在。”

附记

关于天堂与地狱是同一个地方的另一种说法

本文写于一九九五年七月。六年以后我看到了关于天堂与地狱是同一个地方的另一种说法,出自托马斯·弗莱纳的《什么是人权》(谢鹏程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中的“失业者、无家可归者和乞丐的人权”一节。弗莱纳说这是佛教的说法。所谓地狱,就是这样一个地方:一张硕大无比的桌子上放着无数盘美味佳肴,桌子周围坐满了饥饿的人们,筷子的长度会随盘子的远近发生变化,不管谁想夹哪一盘菜都能夹着,但筷子总是比手臂长,因此无法把菜送到嘴里。天堂的情况也完全一样,不同的只是天堂里的人们不是夹菜给自己吃,而是夹给别人吃,因此饥饿的人们能够吃到各色各样的美味,而且还享受了互相关爱的温馨。我觉得这个天堂有一个缺陷,就是人们可能不得不吃自己并不喜欢吃的菜,因此不如我梦见的天堂美妙。

上帝不干预人间事务

——再读《潘恩选集·理性时代》

(一)

我对于上帝或神的看法,与斯宾诺莎、潘恩、爱因斯坦相同,也与孔子相同。“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用不着谈论“怪力乱神”,何况在终极关怀问题上是谁也说服不了谁的(我并不否认有真诚的皈依,但那不是说服的结果,至少不是一朝一夕说服的结果)。但是看了陈勇先生寄来的未署名的文章“一则寓言和几点思考”,终于忍不住想说几句了。

这位先生说:“宗教信念本身作为一种生存方式是可取的,因为选择这种信念,就像是一场赌博……‘让我们估量一下赌注正面,即相信上帝存在所包含的得失吧。我们可对两种情形加以估量:若赌赢了,你将获得一切;若赌输了,你并没有失去什么。还有什么可犹豫的,就赌上帝存在吧!’”这样的话语神似一个教徒在对教外的人贩卖自己的教义,但我们也应该可以看到一些很客观的事实:委身宗教的处境,一个人确实可以在精神上活得很幸福,因为上帝为他将终极的祸患担起。”

这完全是一个科学主义的、弱智的无神论者对于上帝信仰者的误解!这样的评价对于上帝信仰者是极不公允的。他把上帝信仰者统统描写成了“赌徒”、“流氓”或“投机分子”!我并不认为人们必须信仰上帝:一个人完全有权利信仰或不信仰上帝,他也可以对上帝的有无存疑,法律不对不同信仰者予以歧视,我也深信上帝不会惩罚真诚的无神论者与存疑者。但是任何一个正直的人都必定是忠实于自己信仰的人(这不过是同义反复),“当一个人已经腐化而污辱了他的思想的贞洁,从而宣扬他自己所不相信的东

西,他已经准备犯其他任何的罪行”。(《潘恩选集》第三四九页,商务印书馆一九九七年版)道德的堕落,从来都是从撒大谎开始的。

这位先生说中国人普遍不信神,也不符合事实。我小时候经常听到周围的人说“头上三尺有神灵”及“天意”之类的话。我们那里有信佛祖的,有信玉帝的,有信“天”的,有信关帝及其他神灵的。通常的情形是信祖宗的同时还相信一个或几个别的神,而且普遍相信在众多的神之上有一个最高的神——这离上帝的概念其实并不遥远,这也是现在基督教在农村大受欢迎的信仰基础。真正不信神的人,在农村从来就没有几个。即使是在“破四旧”的时代,我们乡下人也没有忘记每年烧纸钱给死去的父母用。不管是谁家的孩子有出息了,乡邻们都说是他家祖宗的坟墓得好。

还有,上帝真的不能依靠理性去认识吗?科学家相信上帝的在比例上比我们庸众还多。

(二)

世界从哪里来?我们可以相信物质不灭,可以相信进化论。老实说我本人就相信这些科学知识。但是根据科学只能从“有”到“有”,“无”中不能生有。那么“无”的概念从何而来?从“无”中又怎么能够生出“有”来?我不得不认为,是神创造了这个世界上最初的一切,并给予了对这些被造物以“第一推动”。

水为什么要往低处流?为什么所有生物肉体有生必有死?种子为什么能发芽?所有的客观规律,到最后都不得不立足于一个不能证明的“公理”上。这些“公理”既不能从别的什么东西中演绎出来,人类也不可能作出完全的归纳来证明它们。我不得不认为,所谓的“公理”,只能是神为这个世界制定的法律。

自然界为什么乱中有序?如果世界是由众多的神来创造的,那就必定有一个最高的神来统辖他们。这个最高的神,有人叫他“耶和华”,有人叫他“真主”,有人叫他“佛祖”,有人叫他“玉帝”,有人叫他“天”。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人们可以用各种各样的称呼来指称同一个人。人们对“耶和华”、“真主”、“佛祖”、“玉帝”、“天”的描述是很不相同,但这也没有什么好奇怪的:譬如一个父亲有十个儿女,这位父亲在十个儿女心中的形象是完全一样的吗?我相信总有一些方面是相同的,也总有一些方面是不同的。